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四十九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四十九次會報 105.12.8）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車輛總量管制		每日下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總量均依規定上網公告，超限亦依國道 5 號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管制要點辦理管制。 皆依國道 5 號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管制要點辦理管制。	國道新建工程局 國道高速公路局	105.11.11
監測計畫	環境監測	營運階段已由高速公路局執行監測作業。 環差事宜目前仍由開發單位國道新建工程局向環保署提報，並由國道高速公路局執行。	國道新建工程局 國道高速公路局	105.11.11
		有關坪林環差之監測項目包括空氣品質、地面水水質、地下水水質、交通量、生態調查等 5 項。已依規定 2 年完成監測作業，並提報環保署於 98 年 4 月 18 日同意停止提報監測，自動空氣品質監測及自動水質監測仍需繼續執行監測。	國道高速公路局	105.11.22
	自動水質監測	國工局已於 98 年 3 月 12 日及 13 日與高公局北區工程處就自動水質監測系統及設備進行點交作業，目前已由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營運管理。 自 103 年 1 月 22 日起儀器汰換更新經報環保署後，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以人工採樣分析數據為主，該期間以人工監測通報程序暫時替代自動監測預警機制以控管水源區水質，並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自動上線測試運作。	國道高速公路局	105.11.22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四十九次會報 105.12.8）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土地集中管理	土地利用管制計畫	坪林水源特定區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尚無新增違規案件。 坪林水源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自 100 年 12 月 5 日發布實施；另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業於 102 年 4 月 1 日辦理公告徵求意見，「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及「擬定坪林水源特定區細部計畫」案已於 105 年 2 月 17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3 月 10 日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後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及 105 年 11 月 7 日召開 2 次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5.11.17
		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區範圍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總計 5 件違規案件。 臺北水源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自 100 年 12 月 5 日發布實施；另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業於 102 年 4 月 1 日辦理公告徵求意見，目前已提出初步整體規劃方案，惟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及烏來區烏來、忠治、信賢、福山部落意見尚需溝通，俟獲致共識並辦理公開展覽事宜後，續行辦理相關法定審議程序。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5.11.17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四十九次會報 105.12.8）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土地開發區之引導及限制	引導手冊編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市府協助補助編印手冊及辦理生態教育及旅遊活動。(101 年低碳旅遊活動業由新北市府環保局辦理採購委由廠商執行，並於 101 年 12 月 15 日啟動，至 102 年 4 月活動截止。) 2. 本區 14 座公廁目前僅有 4 座由清潔隊協助清潔維護，餘由本所及當地居民清潔維護。 3. 99 年度環保署補助 176 萬元本所自籌配合 31 萬元辦理說明會十場，生態教學觀摩 22 梯。手冊 1500 份，摺頁 2000 份，宣導短片乙式。第 3 項已執行完竣。 	坪林區公所	105.11.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版「坪林」分區摺頁 101 年 7 月 17 日編製完成，於本局所屬旅服中心提供民眾索取，並發送坪林區公所等相關單位。 2. 104 年度共印製坪林摺頁 1 萬 6,570 份，目前刻正辦理 105 年版摺頁印刷，已於 105 年 10 月上旬配送至本市各旅服中心，供民眾索閱。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05.11.16
	限制及取締作業	本所配合相關單位辦理。	坪林區公所	105.11.17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四十九次會報 105.12.8）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土地集中管理	建築開發管制	<p>有關坪林區部分 100 年 6 月迄今查報相關違章建築案件數如下(其中 105 年 1 月至 7 月計 1 件)：</p> <p>坪林區水柳腳 9 號，查報日期：102/04/15(此為政策性違章) 認定字號: 1023080941，已進入拆除名單中，拆除貼單編號：1023085042。</p> <p>坪林區水柳腳 153 號 2 樓後側，查報日期：102/09/10(此為新建造之違章建築)，認定字號：1023119188，結案日期：102/11/14 結案字號：1023126699。</p> <p>坪林區北宜路 8 段 176 號 3 樓頂，查報日期：103/01/09(此為一般性案件)，認定字號：1033023625。</p> <p>坪林區北宜路 8 段 28 號之 4 號，查報日期：105/05/24(此為新建造之違章建築)，認定字號：1053063375，已進入拆除名單中，拆除貼單編號：1053090322。</p>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5.11.17
		<p>全區為水源特定區整體發展願景及景觀總規劃，業已規劃完成，並依該計畫內容經由新北市政府補助，辦理執行相關建設事項。新申請建築執照配合會審。配合坪林整體發展願景計畫研究爭取農舍及合法房屋改建列入水源特定區計畫許可建築事項。</p>	坪林區公所	105.11.17
		<p>目前該地區尚無整體開發案件。有關建築申請案件則依「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含南北勢溪）第二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內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p>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05.11.18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四十九次會報 105.12.8）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違建及違規行為查報	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區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轄內違章建築，將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如發現新違章建築，即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依序排拆。 3. 105 年 1~11 月共查報 18 件違章建築，其中 6 件由民眾自行拆除已結案，另 12 件尚在處理程序中。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05.11.18
污染控制	點源污染收集 (污水下水道收集、未納戶污水處理)	坪林水源特定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部份之遊客集中於坪林市街活動，該區域已設公共污水下水道集中收集處理。 2. 既有遊樂區或設施，包括茶業博物館及形象商圈等遊客集中處，所產生之污水收集至現有下水道系統，以控制遊客點源污染。另新設之遊憩設施亦須依照前述之執照核發機制由相關單位進行會審。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05.11.18
		坪林水源特定區	全區污水系統設置淨化槽事宜已爭取由水源特定管理局辦理設置施工，未納入設置部份惠請 水源局籌措財源賡續辦理。	坪林區公所	105.11.17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四十九次會報 105.12.8）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區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坪林地區目前列管之露營地本局協助設置之污水處理情形如述： 2. 規模較大之露營地部分：合歡營地納入小型污水處理廠，興旺、青山、虎寮潭和映象之旅採設置合併式淨化槽；小型露營地則設置單一式淨化槽處理，應可有效控制遊客點源污染。惟有部分露營區未納管且仍有營業行為之露營地計有 5 處，已列入未納戶污水處理第二期實施計畫辦理。 3. 「未納戶污水處理第 2 期實施計畫」規畫範圍以距離水體 100 公尺及管線 50 公尺以內之住戶為對象，進行納管或設置淨化槽，預計如期施作完工後，可將水源特定區內污水處理率提升至 82%(坪林區部分約為 80%)。 4. 該計畫現已進行委外設計作業中(基本設計階段)，後續將依所核定之分標期程 106~107 年辦理施工發包作業。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05.11.18	
污染控制	非點源污染管制計畫 (集水區水庫保護帶設置)	臺北水源特定區	<p>「臺北水源特定區公私有地處理實施(第一階段)計畫(草案)」將依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 10 月 24 日經水事字第 10031119240 號函示略以：「依行政院指示：『請經濟部本於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衡量政府財力，以國家水利主管機關之立場，就全國水庫之保護帶或水庫集水區研擬可行合理之處理原則，提出可行合理之財務計畫報院核議，俾全國分期分年適用及執行』；故該計畫則俟經濟部水利署就上開處理原則研議完成後再議。」</p>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05.11.18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四十九次會報 105.12.8）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污染控制	廢污水收集處理 臺北水源特定區	未納戶污水處理第二期實施計畫目前刻正辦理委外設計作業中(現為基本設計階段)，主要規畫範圍為距離水體 100 公尺及管線 50 公尺以內之住戶為對象。後續分標工程完工後，預計水源特定區內污水處理率將由 75% 提升至 82%(處理率統計對象包含用戶接管及淨化槽用戶)。其中，南勢溪範圍新烏系統部分，預計處理率由 79% 提升至 85%；北勢溪範圍翡翠系統部分，預計處理率由 65% 提升至 71%。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05.11.18
污染控制	農林地管理輔導	農藥肥料使用	1. 輔導農民宣導安全用藥及市售農藥至 105 年 8 月底共抽查 11 件，坪林區 0 件。 2. 105 年度 1 月至 7 月已不定期抽驗坪林區農藥販賣營業場所共 0 家，尚無違規情事。 3. 105 年至 8 月底已抽檢 39 件肥料，2 件標示不合格，1 件品質不合格(依違反肥料管理法處理)，坪林區 0 件。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水土保持	配合水源局查報違規案件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97 年度至 105 年 8 月止，經會勘確認違規案件共計 78 件，皆已依法處分共處罰款 5,300,000 元(其中 105 年 1 月至 8 月計 9 件)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講習輔導	1. 105 年 3 月 16 日辦理茶葉安全用藥講習會 1 場 2. 105 年 11 月辦理冬季茶農茶業農藥生化檢測 982 件均符合安全標準。 3. 105 年 11 月辦理冬季茶農茶業農藥化學檢測 70 件均符合安全標準。	坪林區農會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四十九次會報 105.12.8）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違規查處	1. 105 年 1 月至 10 月查報違規案件(北勢溪部分)計 15 件，均已依相關規定處理。 2. 針對上項違規除列管追蹤外並配合巡查以加強辦理，如有持續違規再次查報。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05.11.18	
		違規處分：涉及水土保持法違規之案件，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及坪林區公所查報，再由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污染控制	其他	高速公路污染控制	北宜高速公路於路權範圍內已發包專業廠商執行清潔維護作業，本局頭城工務段亦每日派員巡視，期使道路污染降至最低。	國道高速公路局	105.11.22
		教育宣導	1. 目前含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行為公告及臺北翡翠水庫管制區管理要點告示牌、淹沒區通告牌、維護水庫水質、禁止放生魚類、防止污染禁止釣魚，罰鍰 1-5 萬元等上述各類告示牌計 73 處及水庫大壩下游設有洩洪警告牌 20 處，共計 93 處。 2. 本局駐警隊近年來已加強執行巡邏勤務，今(105)年 1 月至 10 月舉發翡翠水庫蓄水範圍內違反水利法事項移送裁罰案件共計 5 件。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105.11.11
			現場稽查時已加強宣導。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5.11.23
			環保署補助維護翡翠水庫水源區水質宣導計畫。已完成。(同引導手冊編印第 3 項。)	坪林區公所	105.11.17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四十九次會報 105.12.8）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增設公共廁所	104 年陸續完成魚逮魚堀自行車道旁、石石曹自行車道旁及低碳轉運站公廁並開放使用。	坪林區公所	105.11.17
	巡查及環保稽查	105 年 1 月至 10 月查報違規案件(北勢溪部分)計 15 件，均已依相關規定處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05.11.18
		本局自 101 年 1 月至 105 年 10 月底止針對坪林露營區業者共稽查 371 家次(其中 105 年 1 月至 10 月計稽查 42 家次)，未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5.11.23
交通	交通管制及疏導	重點時段於坪林拱橋國中路口、國中路 106 乙線口及坪林新橋（順祥飯店前）規劃有交通指揮疏導崗位，遇有交通壅塞狀況，立即通報派員加強各路口指揮疏導交通。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新店分局	105.11.24
	管制措施	1. 自坪林專用道開放通行即已完成此種動線引導。 2. 以目前交通需求而言，尚毋需進行此種動線引導。 另坪林停車場位置甚明，毋需特別指引。 3. 未來如有相關交通措施再行宣導。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國道新建工程局	105.11.16
	增設停車場或停車位	現有之停車場已可滿足需求，未來視需求變化再行檢討停車供給。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05.11.16
		本所於觀音台規劃設置低碳環保轉運特區計畫已於 98 年度竣工啟用。 增設坪林國中轉運站已於 98 年度施工完成並啟用。	坪林區公所	105.11.17
車行分流	以目前交通需求而言，尚毋需進行此種動線引導。另坪林停車場位置甚明，毋需特別指引。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05.11.16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四十九次會報 105.12.8）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廢棄物	定期路面清掃及環境維護	「105 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環境維護計畫」由本局委託坪林區公所代為辦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5.11.23
		本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年度養護合約廠商，每周 3 次派員巡視並清理路面垃圾及傾倒樹木。(台 9 線)	公路總局	105.11.18
		有關特定區加強環境維護作業，本(105)年度已委由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統籌運用辦理(不含烏來區)，針對特定內區加強一般廢棄物清除工作。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05.11.18
		已督導各權責單位清潔維護。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5.11.23
	廢棄物貯存設施	排訂路線按時清理後轉新店焚化廠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5.11.23
		坪林區公所已依實際需要增設垃圾桶其收集之垃圾併入一般廢棄物送往新店焚化廠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5.11.23
	清運人力及機具	目前(105 年度 10 月止)環境清潔人力計 36 人，機具含垃圾車 6 部、資收車 12 部、鏟裝機 2 部、公務稽巡車 2 部及電動機車 5 部，計 27 部。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5.11.23
	垃圾收集處理系統	已排定路線分區定時定點收集清運。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5.11.23
	教育宣導	持續辦理中。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5.11.23
	清潔維護計劃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由權責單位訂定清潔維護計畫辦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5.11.23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四十九次會報 105.12.8）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生態維護	禁漁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坪林區全區溪流河域實行封溪護漁措施，以維護水產動植物之生態保育。 2. 組織義務性河川巡防隊，進行巡邏、宣導與勸導。 3. 印製宣導摺頁，分送鄉內各休憩場所、餐廳、釣具行等，並運用地方刊物及第四台媒體宣傳。 4. 設置公告禁制牌 50 面及魚類資源解說牌 20 面。 5. 105 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姑婆寮、四堵、尖山湖、北勢及逮漁堀等部分封溪護漁區段開放垂釣。 6. 逐年公告護漁禁制，俟溪流動物資源回復始改變方式使用。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白天由護漁替代役巡視轄內水域是否有民眾違反護漁政策並予以勸離，仍不離開現場者即刻通知警政單位至現場登錄民眾個資轉送農業局開單。 2. 夜間則由本區里守望相助隊(現含大林里 25 員及粗窟里 20 員)每日巡視轄區內治安及是否有民眾違反護漁政策。 3. 已於 105 年 5 月中旬更新護漁告示牌資訊。 	坪林區公所	105.11.17
	野生動物保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實執行「台灣野生動物保育工作計畫」內之各項工作，落實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使珍貴野生動物資源得到適當之經營管理與合理利用。 2. 全面宣導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普及保育觀念，使民眾不致知法犯法並期有效防止濫捕、濫獵、使用陷阱、獸夾、毒物等不當利用方式，以達保護野生動物之目的。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四十九次會報 105.12.8）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景觀 遊憩	景觀美質保護	本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年度綠美化廠商，皆有定期維護由本段種植之灌木植栽。(台9線)。	公路總局	105.11.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側綠帶的植栽計畫以配合當地的原生植栽為主要原則，避免干擾原有的生態景觀。 2. 以明亮植物作為視覺引導，考慮樹型及樹葉密度作為行道樹綠帶並提昇天際線變化的生動性。 3. 照明燈具、道路指標等設施應符合部頒「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與「交通工程手冊」規定，儘量降低高度減少對自然景觀之影響。 4. 配合鄰近環境色彩，考慮研訂道路整體色彩計畫。 5. 城鄉街景改善將採重點性、區塊性強化週邊景色，以改善中央分隔島、槽化島及人行道之景觀。 	公路總局 坪林區公所	105.11.18
景觀 遊憩	遊憩環境保護	加強巡檢維護環境清潔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5.11.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先後於97年度至100年度補助經費予區公所執行坪林旅遊中心興建、環保公廁興建(共4座)、自然休閒教育步道整建及金瓜寮溪魚蕨步道連接段興建等工程。 2. 100年新北市升格後僅針對坪林既有登山步道局部修繕，並無開發新的景觀遊憩區域。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05.11.16
露營	露營區污水及廢棄 廢棄物處理	坪林區公所已依實際需要增設垃圾桶其收集之垃圾併入一般廢棄物送往新店焚化廠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5.11.23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四十九次會報 105.12.8）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區 處 置 要 點	物收集	有關露營區之廢棄物處理係屬家戶垃圾，由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坪林區清潔隊>依法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5.11.23	
		申請補助改善收集處理系統，以持續辦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5.11.23	
	污水收集處理	列管 41 處露營區中，27 處已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或納入污水處理系統，另有 9 處露營區已無露營行為，其餘 5 家納入第二期未納戶實施計畫。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05.11.18	
	禁止任何 污染水體 之活動	坪林水源特定區	請相關單位補助經費以編制管理人力，以利執行。	坪林區公所	105.11.17
			本局自 101 年 1 月至 105 年 10 月底止針對坪林露營區業者共稽查 371 家次(其中 105 年 1 月至 10 月計稽查 42 家次)，未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5.11.23
		臺北水源特定區坪林區範圍	103 年 1 月至今(105 年 10 月)止未發現有新增露營場。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05.11.18